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太港环建〔2024〕第10号

关于对太仓鑫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太仓鑫港 10 万千瓦/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太仓鑫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太仓鑫港 10 万千瓦/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4x49og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该建设项目租赁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空地建设 100MW/200MWh 的电网侧新型储能电站系统，为电网提供调频、调峰辅助服务，新建 1 座 10 万千瓦/20 万千瓦时的储能电站（由 25

套集装箱储能系统组成)、1座220kV升压站(配备1台120MVA主变,本项目主变)、1回220kV电缆线路(路径长约0.5km)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,建设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合理布局主变及电气设备,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,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,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。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“表1”中频率为50Hz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3、加强噪声监管,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标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及就近处置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规定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进行收集、处置,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

相关规定，并按《报告表》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生产过程中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

四、配套建设事故油坑（约 50m³），完善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，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，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。

五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附表：太仓鑫港 10 万千瓦/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2024 年 4 月 25 日

抄送：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。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

附表：

太仓鑫港 10 万千瓦/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建设项目名称 | 太仓鑫港 10 万千瓦/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| | |
| | 备案证号 | 太港管备 (2024) 28 号 | 项目代码 | 2401-320555-89-01-355649 |
| | 建设地点 | 220kV 升压站 站址中心坐标：东经 121 度 15 分 9.265 秒，北纬 31 度 35 分 0.430 秒； 220kV 电缆线路 起点(新建 220kV 升压站侧)：东经 121 度 15 分 35.489 秒，北纬 31 度 34 分 56.876 秒；终点(太仓环保电厂 220kV 升压站侧)：东经 121 度 15 分 45.415 秒，北纬 31 度 35 分 02.530 秒； | | |
| |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| D4420 电力供应 |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| 五十五、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其他(100 千伏以下除外) |
| | 项目性质 | 新建 | 环评等级 | 环境影响报告表 (电磁专项) |
| | 编制人 | 于锋臣 | 资格证书管理编号 | 201403537035201 4373003002332 |
| | 生产工艺 | 详见报告表 | | |
| | 污染防治设 | | 治理措施 | |
| 废水 | | 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港城污水厂集中处理。 | | |
| 电磁 | | 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。 | | |
| 噪声 | | 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。 | | |
| 事故池 | | 油坑 50 m ³ | | |

告知书

太仓鑫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《报告书（表）》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，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、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。

4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（表）》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，防止生产过程中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

5、项目排污口须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6、建设单位应按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7、建设单位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按《固定污



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(2019年版)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;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,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,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25日

